

# 中央研究院演講費支付標準表

中央研究院 95 年 12 月 6 日會計字第 0950400530 號函核定  
 中央研究院 98 年 5 月 19 日總辦事處第 831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
 中央研究院 108 年 5 月 14 日院本部第 1002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
 中央研究院 110 年 3 月 16 日院本部第 1035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學術字第 1100502739 號書函修正

單位：元/每場；以 2 小時計

項目	演講者		支給範圍	備註
一般演講	院內人員	跨所受邀演講	1,200-2,000	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講評人不另支給費用
		知識饗宴	4,000	
	院外人員	一般人士	2,000-4,000	由各單位視狀況自行在左列範圍內支給
		院士或國際知名人士	4,000-6,000	
特殊演講	具有學術榮譽或特殊性質之演講		6,000- <u>50,000</u>	1. 例如：本院院士會議、為已故院長舉行之紀念學術演講或各研究所（處）、中心規劃之系列專題講座案等。 2. 各研究所（處）、中心每年以 1 個系列講座支用為原則，超過者請報院核備。 3. <b>超過 2 萬元應專案核准，原則上超過 2 萬元部分以私部門經費支應。</b>